

中共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闽卫院党〔2006〕17号

中共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会、共青团、妇委会工作的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四中、五中全会和第十五次全省高校党建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党对工青妇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委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根据省卫生厅党组《关于加强厅直单位工会、共青团、妇委会工作的意见》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现就加强工会、共青团、妇委会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进一步提高对工青妇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是党领导的工人阶级、先进青年、妇女的群众组织，是各自所联系群众利益的代表者和维护者，是党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加强和改善党对工青妇工作的领导是推进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的迫切需要，是巩固和扩大党的执政基础的必然要求，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是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具体体现。要从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加强和改

善党对工青妇工作领导的重要意义，进一步明确工青妇组织的地位和作用，自觉把这项工作作为工作的重要内容，纳入党组织工作的目标责任制。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卫生厅党组有关工青妇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党对工青妇工作领导，团结动员广大教职员工为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培养更多更好的医药卫生人才。

当前我院正处在发展的关键时期，加强党对工青妇组织的领导，加强工青妇组织的建设，充分发挥工青妇组织的作用，是凝聚各方面的力量和智慧、推动学院发展的现实需要。要从加强党的先进性建设、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和群众基础、提高党的执政能力、推动党的建设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做好工青妇工作的重要性 and 紧迫性。

二、进一步发挥工青妇组织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1. 要把服务发展作为工作的立足点和出发点，坚持从我院工青妇组织的特点和优势出发，把推动学院改革与发展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努力找准发挥自身优势和服务发展的结合点，大力开展主题突出、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富有特色的实践活动。工会要深入开展“创建学习型组织、争做知识型职工”的群众性学习活动，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教职工技术创新活动，着力提高教职工的思想道德、科学文化和业务技术素质。共青团组织要继续大力开展“海峡西岸青年创业行动”、“城乡互动百千万工程”、“青年志愿者”等活动，发动和组织广大青年投身卫生改革发展主战场；要认真搞好推优工作，加强学生会、学生社团的建设，充分调动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的积极性，开展健康向上、生动活泼的思想教育和文化体育活动。妇委会要深化“双学双比”“巾帼建功”“女性素质工程”等活动，充分发挥广大

妇女的半边天作用。

2. 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学习、培训活动，引导广大教职工、团员青年和妇女树立终身学习的观念，努力学习新知识新技术，不断提高业务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

3. 要认真贯彻《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认真学习以“八荣八耻”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荣辱观，深入开展创建“职业道德双十佳”“青年文明号”和“巾帼文明岗”活动，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大力表彰和广泛宣传职工、团员青年、妇女中的先进典型，引导广大职工、团员青年、妇女积极参与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建设，做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的传承者、社会主义道德规范的实践者、新型人际关系的倡导者。

4. 要重视发挥工青妇组织履行维护职工、团员青年、妇女权益的作用，建立健全工青妇组织反映意见和建议的渠道和机制，广泛听取职工、团员青年、妇女意见和呼声，妥善处理各种利益关系，做好社会保障、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等教职员工权益保障工作。

5. 工青妇组织要竭诚为职工、团员青年、妇女服务，千方百计为他们排忧解难。推进“送温暖工程”“希望工程”“春蕾计划”活动经常化、制度化、社会化，积极开展社会公益活动，热情帮助困难教职员工解决实际问题。

6. 在研究涉及教职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时，要吸收工青妇组织的负责人参加，听取他们的意见。坚持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切实加强民主制度建设。支持工青妇组织参与政风和行风建设的监督，在推进院务公开等办事公开制度建设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三、进一步加强工青妇组织的建设

1. 要健全工青妇组织，切实把所联系的职工、团员青年、妇女组织起来，扩大工青妇组织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在不增加现有编制、不另设单独机构的前提下，可增挂青年工作办公室的牌子，与团委合署办公，负责组织 35 周岁以下青年参加各种活动，激发团员青年为学院改革发展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拓展共青团工作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2. 要加强工青妇组织建设，配齐配强专兼职干部。工会主席一般由党委副书记或委员兼任，共青团、妇女组织的正副书记（主任）享受同级中层正、副职待遇。推荐、提名、调动工青妇组织负责人时，应征求上一级工青妇组织的意见。加强工青妇专兼职干部的交流和转岗力度，同一职位任职原则上不超过两届。关心爱护工青妇干部，加以培养锻炼，认真按照有关规定落实他们的待遇。

四、进一步加强工青妇工作的领导

1. 要健全完善党组织定期研究工青妇工作的机制，指定一名领导分管工青妇工作，每年至少一次专门研究工青妇工作，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建立行政领导与工青妇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与工青妇组织的情况沟通和信息交流，形成整体合力。

2. 要积极探索“党建带三建”工作。建立健全以党建带动工青妇建设的工作机制，把工青妇组织建设纳入党建工作重要内容，与党建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充分发挥共青团党的助手和后备军的作用。通过“党建带三建”，把工会组织建设成为坚持党的领导、服务工作大局、切实履行职责、职工群众信赖的“职工之家”，把共青团组织建设成为“五四红旗”团委，把

妇女组织建设成为广大妇女展现才华，自立自强、巾帼建功的“妇女之家”。

3. 建立工青妇工作目标责任考评和监督检查机制，制定科学合理、具体、可操作性的考评标准，公开、公正、公平地评估工青妇工作。

4. 要加大宣传力度，宣传工青妇组织的性质、地位和作用，宣传工青妇工作中涌现的先进典型，扩大工青妇工作的社会影响力。

5. 要加强工青妇组织自身建设，加强工青妇干部教育、管理和培训，不断探索研究工青妇工作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推进工作规范化、制度化，不断提高创新工作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6. 重视改善工青妇组织活动场所与设施条件，支持职工、共青团、妇女活动阵地建设。支持工会依法收缴工会会费并给予一定的经费补助，保证工青妇组织每年有一定的活动经费。

7. 要建立工青妇组织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奖励机制，对于获得上级工青妇组织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应给予一定的奖励，并在学习进修、晋级晋职等方面优先安排。

中共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二〇〇六年四月十七日